

#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市监处字〔2024〕B03号

当事人：陆河县河口镇新多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陆河县河口镇新多品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523MA52U5B21C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4年1月4日，陆河县河口镇新多品超市经营的绿豆饼（厂家：陆丰市河西鲜美食品厂，生产日期：2023.12.31，规格：300克/包）经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超市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绿豆饼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No.汕检字 SP2024-SJ0340ZX号）。

经查，该超市于2024年1月3日从陆丰市东海州福食品经营部购进上述被抽检批次的绿豆饼16包，购进价格是7.5元/包。除了被抽检10包（5元/包），其余的都以10元/包的价格出售。该超市在得知上述产品抽检不合格后，迅速采取了召回措施，召回数量为0。该超市进货时查验并留存了该产品的购进票据、供货方和生产方的经营资质以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在储存销售过程中，该超市经营场所符合该食品标签标注的储存条件。截止至案

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消费者反映过上述食品的质量问题。该超市经营的“绿豆饼”货值金额合计1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No.汕检字 SP2024-SJ0340ZX号)，证明被抽检批次的绿豆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豆饼的行为。

3.对主管叶利山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绿豆饼的经过。

4.陆河县河口镇新多品超市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叶王添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和叶利山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主体资格。

5.被抽检批次绿豆饼的购进票据、供货方经营资质、厂家经营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情况；

6.召回通知、召回报告、整改报告等，证明当事人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危害情况。

我局已于2024年3月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和依据，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该超市的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绿豆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已按要求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